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醫學館 3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：王署君副院長、楊令瑀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（兵岳忻副主任代）、王錦鈿所長兼主任（楊智宇副教授代）、傅淑玲所長、許瀚水所長、阮琪昌所長、嚴錦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陳娟瑜所長、紀凱獻所長兼主任、楊定一所長、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、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

請假人員：林寬佳所長、鄭子豪主任

紀錄：葉宜秦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推動事宜：

- （一）本校為強調各院亮點，凸顯各院於永續議題上的特色、進展，與努力，依去年 9 月在交大校區永續發展目標與 THE 大學影響力排名調查會議中決議，交大校區各學院已於校級 SDGs 網站或該院網站設置學院 SDGs 頁面。
- （二）爰此，本校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本學期將推廣至陽明校區各學院網站建置，初步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，陽明校區各院須推派一名同仁作為該單位 SDGs 成果的窗口。
- （三）為建制本院 SDGs 網站，本院將以分層方式進行，請各單位不定時將符合 SDGs 各項指標（計 17 項）之相關活動訊息，放置所屬網站，並提供本院連結及符合之指標項目，由本院彙整建構全院性 SDGs 網站。相關作業細節，本院將另行文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撥穗典禮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校畢業典禮：本校為提高畢業生參與畢業典禮意願，擬安排各系所於座位區同步進行撥穗之規劃，學校原則暫以主管為主或請代理出席。
- （二）本院撥穗典禮：6 月 12 日（六）假大禮堂舉行，為因應防疫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實聯制及入場皆需配戴口罩，並視疫情發展狀況修正。

單位	入場時間	時間
醫學院(醫學系)	12:30	13:00~15:00
醫學院(研究所)	15:00	15:30~17:30

- （三）團體照：6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 10:00 於實驗大樓階梯舉行。順序：全校照相→醫學院。請大家踴躍出席。

三、彈薪新制：本年度彈薪舊制暫行一年，明年起以新制辦理。

四、本院教學及行政人力盤點及規劃事宜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案由一、本院院徽修正案及院旗草案經決議：一、通過本院校徽照案通過。
二、本院院旗圖樣排版修正通過，底色擬俟本校識別標誌主色色號確認後再議。

本學院徽修正案已據以執行，並提本學期 110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。另有關院旗底色經洽本校秘書處確認，主色號無誤，惟僅適用文字顏色使用。

案由二、本院「人力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案經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本案已據以執行。

案由三、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經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建請教務處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職掌內容，有關各教學單位「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」或「修業規章」等相關事宜，宜以新設單位、新課程為審議對象，以提高議事效率。（請執行副院長協助擬訂提案內容，奉核後提案教務會議。）

三、有關本院各教學單位於「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」或「修業規章」等提案時，得列表檢附相關資料提送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課程資料明細表等資料則請教務處逕由校內系統中下載，於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本案已據以執行，會後再業經 110 年 4 月 8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已另再修正，並提本學期 110 年 4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。

參、追蹤管考事項

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（兵岳忻副主任代）

肆、業務報告

一、研究發展報告：本院研發成果展示之黃金路線（王署君副院長）

二、院務業務報告（吳俊穎副院長）

附帶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節電措施：

1. 邀請交大校區總務室經驗分享節電方法或建立省電清單。
（請嚴錦城副總務長協助聯繫總務室）
2. 建請校方獎勵節電有成之單位，以增加誘因。
3. 其他節電方式參考：(1)飲水機關閉冷製開關、(2)利用感應式電燈設備、(3)冰箱汰舊。

三、國際事務報告(黃心苑副院長)

四、教學事務報告(楊令瑀副院長)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正本院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延攬作業程序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陽明校區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紀錄，有關教師聘任(含增聘、退休補聘)流程依序如下：

(一)公告徵人：系所院上簽(簡簽)說明院系所發展需要及領域，並附(1)徵才內容(含人數)、(2)院系所共識紀錄(若有為佳)，會簽人事室送校陳核。由校務長與校長討論確認後，即同意公告。

(二)確認擬延攬人才：由校長、校務長、院長與系所主管共同討論，採「個案討論、逐案審查」方式；系所院應說明(1)擬延攬人才是否符合院系所之任務需求及發展目標、(2)招募應徵情形。若經確認，則系所院再上簽核撥員額。

(三)核撥員額：由系所院依據前項共識專簽，奉核後核撥員額。

(四)再進入 3 級 3 審程序。

二、爰上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延攬作業程序擬配合修正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延攬作業程序全文。【附件 1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整